

中 国 农 民

中国农民

命运大转折

农村改革决策纪实

余国耀 吴 镕 姬业成 / 著



珠海出版社

真实记录中共高层关于农村改革
和农民命运决策内幕的纪实长篇

中国农民
命运大转折

农村改革决策纪实

余国耀 吴 镕 姬业成 / 著

珠海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/数据

农村改革决策纪实/余国耀 吴 镛 姬业成著
ISBN7-80607-533-X ¥19.80元

I 农…

II 1. 余… 2. 吴… 3. 姬…

III 中国-纪实-农村改革

IV 125

中国农民命运大转折

农村改革决策纪实

作 者■余国耀 吴 镛 姬业成

选题策划■雷良波

终 审■成 平

责任编辑■雷良波

封面设计■冯建华

出版发行●珠海出版社

社 址●珠海吉大景乐路图书大厦4层

电 话●3331403 邮政编码●519015

印 刷▲广东韶关粤北印刷厂

开 本▲850×1168mm 1/32

印 张▲13.125 字数▲250千字

版 次▲1999年2月第1版

1999年2月第1次印刷

印 数▲1-5000册

ISBN 7-80607-533-X/I·227

定 价▲19.80元

版权所有·翻印必究

顾问简介

杜润生 1913年生，山西省太谷人，1932年10月参加革命，1936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；

曾任中共中央农村政策研究室主任兼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主任，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；

主持了1979年到1988年期间中央关于农村改革方面的重要文件起草工作，参与了重大政策制订。

张根生 1923年生，河北省安平人，1938年1月参加革命，1938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；

长期从事农业领导工作。曾任中共广东省委书记，农林部常务副部长，吉林省长，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，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。

刘 堪 1926年生，河北省乐亭人，1948年参加革命，194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；

长期从事农村政策研究工作，曾任中共中央农村政策研究室副主任，全国政协委员。

作者简介

余国耀 1931年生，广东省普宁人，1949年参加革命，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；

曾任农业部政策研究室副主任，中共中央农村政策研究室、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局长，国务院研究室农村组组长、研究员。

吴 镕 1932年生，江苏省昆山市人，1949年参加革命，195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；

长期从事农村工作。曾任中共江苏省委研究室副主任，省委农村工作部长。

姬业成 1937年生，河南省汝阳人，编审，1950年参加革命，195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；

长期从事新闻、出版和农村政策研究工作；

曾任中共中央农村政策研究室、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办公室副主任，国务院调研室副主任，农村读物出版社总编辑。

序 言

杜润生

适逢改革 20 周年，长期从事农村工作的余国耀、吴镡、姬业成同志分工合作，写了一本叫《中国农民命运的大转折》的书。顾名思义，他们是阐述改革以来，农民地位的变化。十一届三中全会启动的农村改革事业对中国广大农民，可以说是又一次解放。这次解放是对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，是在工人阶级政党领导下，集中农民的要求，探索一种更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，更有利于发展生产力，更有利于改善农民的经济地位，激励他们发展主动性、创造性的农业经济体制。这本书就是按作者本人所占有的信息，如实地写出这个过程，可以看出尽管改革有这样那样的磨擦，但还是初步完成了探索，取得比较满意的结果。说满意，就是指农民生活有所改善，生产力有了新发展，工农联盟得到加强。但农村改革事业还在继续，正经历一个深化过程，有更多的难题等待解决。农民作为市场经济主体，拥有的自主决策权需要得到保护；他们的就业机会还待开拓；劳动收益外溢状况还待遏止；改革果实分配的公

平性、公正性，还需要给出政治保证；农民的谈判地位还应予以提高。

书的作者，约我写个序言，顺手写出以下一些心语，作为回应。

一、改革改什么？

十一届三中全会，最大的历史意义，是启动了经济体制改革。这次改革，特定的涵义是什么？应当在认识上把握住，否则，遇一个风浪就会动摇自己的信念。全会做出决议，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，不再继续坚持以阶段斗争为纲。这也就是把发展生产力，实现现代化，作为中心任务。过去认定无产阶级一旦取得政权，就可即时全面消灭私有制，建立公有制，带来生产力大发展，因而把消灭阶级作为首要的任务。阶级斗争为纲，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，不过是这个任务的继续和发展。我国从50年代起，按领导者的设想，全面地完成所有制改造，截至70年代年末即改革前一年，还未见到原来所预期的结果。说明：社会主义社会只能建立在生产力高度发达的基础上，马克思主义这个原则，还是有效的。是否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，是判断空想社会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的一条重要标准。穷过渡是搞不成社会主义的。这时，重新作出判断：我国经济文化发展，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。在这样的基础上实现社会主义，要经历一个较长的过程，有必要执行某些过渡时期的政策。如在社会主义经济主导下，允许私有经济的存在发展，并应探索公有制实现形式。要恢复市场竞争，改革计划经济。事实上历史把我们又引回原来本不应跳越的历史发展阶段上，我们重新走了20年，还需要再走下去。这是一个历史性大转折。完

成这个转折使我们更接近人民，而不是疏远了他们，更接近社会主义目标，而不是更远离这个目标。根据邓小平理论制订的政策决策，是符合历史发展规律的正确选择。

改革之路决不是平坦无阻的，是会有代价的。代价有两类：一类带有不可避免的性质。这是由于上述政策带有民主主义属性，它为社会主义准备生产力的同时，也为资本主义发展开通道路。它不仅带来某些市场风险，而且带来剥削，分配不公平，甚至阶级分化，拜金主义种种社会弊病；同时改革过程也将是各个群体间利益调整过程，会有一部分人暂时蒙受损失，上千万人下岗待业就是一个不能不承受的社会问题。另一类是由于体制转型，破旧与立新，缺乏衔接，因而引发某些腐败分子的权钱交换的“寻租”行为，或利用改革之机，非法剥夺群众权益，侵吞改革的果实。这类问题关系到为经济改革建立政治保障，解决的好坏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主观因素。我国已经建立了一个强有力的无产阶级领导的政权，并发展了较雄厚的社会主义经济因素，有必要也有条件解决好这两类问题。对于前一类问题，应通过政府对宏观经济的管理与调控，为保护大众利益，保持社会公平，实施某些公众政策，如对国家经济命脉有效控制政策，合理的国民收入再分配政策，城乡间区域经济均衡政策，大力发展公共产品和文教科技业政策，改善投资环境，鼓励向非国有企业投资，扩大就业政策，建立社会保障制度，强化精神文明建设，等等。解决后一类问题，需要配合经济改革进程，适时启动政治体制改革，建立民主法治，树立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，目标是防止、遏制这些弊端成长和发展，把所支付

的代价减少到最小限度。保障人民应享有的政治权力，实现政企分开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尊重基层经济组织自主决策权。凡涉及公众利益的问题，应按公开性、公正性、公平性办事，走群众路线。

总之，问题很多，困难很大，出路只有一条，那就是深化改革。我们坚决反对某些人看到现行政策产生一点负面影响，就主张退回老路。老路是死路，是走不出去的。

我国的旧时代是一个东方封建大一统帝国。封建专制制度延续了近 2000 年。它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化，也积累了一些毒害人民精神的遗留物。受害最大的是占居民人口大多数的农民。

无产阶级夺取了政权，实行了土改，基本推翻了这座封建大山，解放了农民。但封建遗留物，更多保留在上层建筑里，并得到自然经济的支撑，决非有一个土改就可解决。宗法社会残余如等级制度、终身制、家长制、一言堂、国家代替社会、包办一切，长官意志至尊至上，公权侵犯私权、权力支配经济，业已成为根深蒂固的传统习惯。更由于我国封建社会是以高度的中央集权为其特征。上层是中央皇权统治，下层是家庭，中间缺少西方式的市民社会。皇帝能直接管到家庭并处置农民地产，征收各种苛捐杂税，肆意调遣劳动力；在给农民某些小的产权流动自由的同时，却又实行重农抑商政策，割断农民对外交往，使农民孤守于自然经济的屏障之中。农民受自然条件限制，既无能力抵抗自然界风险，也无办法抵抗来自官方的压榨，不能不依附各种封建势力，如皇帝、族长、土豪劣绅、恶霸等等，形成一种中国特色的人身依附被依附关系，从而使封建统治的

经济政治基础得到强化。

这种长期延续不变的环境条件又反回来造成农民浓厚的守旧心理。为改变这种封建传统的影响，在完成民主革命后，必须建立高度民主化政治体制，放手发展发育商品经济，活跃民间自由交往；在进行社会主义前途教育，反对资产阶级思想毒害的同时，还需进行思想启蒙运动，提高农民社会自觉，认识自身地位和权利义务，摆脱任何形式的人身依附意识，自求解放，自求发展，自强不息，为改善本身社会地位而奋斗。

我们在50年代引进苏联的集体农庄，它是一个封闭性组织，农民除了几亩自留地之外，其他一切统统由集体领导自上而下地安排，从生产到消费都纳入国家计划。而且所有公民都是社员，进不自愿，退无自由。又加上为保证计划经济而实行的统购统销政策，和限制人口迁移的户籍制度，这就导致农民的自由交往和自愿选择受到限制，因而也就不自觉地把旧的依附性也保留下来。

马克思、恩格斯反复讲过：社会主义所有制建立，必须“以生产力的普遍发展和与此有关的世界交往的普遍发展为前题。”还说过，社会主义是自由人的联合体。又讲过，工人阶级必须肩负起继续完成民主革命某些遗留任务的使命。

因此，我国的改革，说到底，就是要改除那些不利于生产力发展，不利于最大限度发挥人的积极性，不利于促进人民自由交往的制度，继续完成民主革命的某些遗留任务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。

二、重新发展家庭农业。

农村改革历史也就是发展家庭农业的历史，1953 5

年起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，短短几年功夫，就全面建立起集体所有制农业经济组织，由于分配制度不断向平均主义倾斜，缺乏激励机制，产品数量尚不足自给，剩余无多。国家为发展工业化，不能不向农民提取积累，这就使农村经济陷于极端困难。就在此时，《人民公社六十条》给农民留了一个自由空间，即自留地制度。这是土地公有，家庭经营模式。一家人在一小块土地上有了点自主权，就能创造出生产奇迹。有的干部、群众从中受启发，联想到中国社会流传久远的制度：“承包经营”。人们想到：假如把公有土地包给家庭经营，国家和社员一定是双方得益。因此有了包工、包产直到包干。包产到户从1957年就有，四起四落，1961年有20%生产队搞了，1979年就更多了。但包产到户一直被认为是单干，单干是搞资本主义，遭到毛主席坚决反对，并成为全党的共识。十一届三中全会反对“两个凡是”，但对禁止“包产到户”这个“凡是”还不可反。但历史潮流最终是朝向社会生产发展所要求的方向进步的。尽管有这样那样的曲折。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引起全局性大变化的推动下，包产到户终于在80年代得到中央认可，把这个“凡是”也反掉了。这使我们重新发现了家庭农业的意义和作用，这就是：

1. 它适合农业特性。农业是个生物、自然生产，它受气候控制。务农首先要不误农时。春夏耕耘决定秋后收获，劳动与收获被季节隔离。此其一。其二，农作物长在土地上，土地不可移动，要人就土地，土地不能就人。这两条特性，要求农民自觉自愿不误农时进行精耕细作。因此农民与土地关系如何，可以决定生产好坏。6 由家庭拥有所有权或长期的使用权，可使农民产生

对土地亲近感，有了这个亲切感，就能激发农民主动性和创造精神。这与工厂生产环境不一样，工厂可在一定空间时间内把生产资料、劳动对象、劳动者集合在一起，搞流水作业，只要有科学管理与物质激励、加上可行的技术监督办法，就可搞好生产。

2. 家庭经营规模可大可小。历史上我国家庭经营大多是小农经济。马列主义认为小农经济缺乏生命力，一定会被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农业所取代。经两个世纪的变化过程，发现小农经济会消灭，而家庭经营会保留。家庭农业可变成大农经济。这种变化是随着社会分工细化，出现第一次二次三次产业的分工，专业化服务业的不断发展，和工业化城市化比重不断扩大，随之而来的人口迁移，农村人口减少，土地相对集中；加上市场上可移动机器——拖拉机等的供给，与雇工相比，成本较低，可以机械代替劳力。这些变化，利于家庭农场不需雇工就能扩大耕地经营规模。

3. 家庭经营拥有自主权。农民作为市场经济主体，能自主决策，平等交换，自由来往，经风险，见世面，从而激发自身上进心和竞争性，努力学习经营，学习技术，为创造生产收益最大化而奋斗。如果农民个人这种发展权利得到法律保障，就能大大丰富农产品供给，使社会有更多剩余，来供养其他经济文化部门的人口消费，促进整个社会的全面发展和国民财富的增长。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达到切当的结合。

4.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，可靠土地市场激活土地流动性，实现土地资源配置合理化。农民为适应生产社会化趋势，将自愿自由联合，组织合作社、股份公司等利益共同体，逐步实现规模经营和产权的社会化。还将搞

社区自治，建立职业社团，提高自己谈判地位，积极参与公共事务，锻炼成为新社会中的积极公民，构建农村公民社会。这一切，对于创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，乃是不可缺少的发展步骤。

5. 家庭经营有利于农业的可持续发展。家庭规模小，但选择机会多。它分布于各种不同自然条件的村落，便于利用本地生长的生物资源，为今后发展生物工程保存多样生物种质基因。我们看到，受市场竞争驱动，某些国家片面强调办特大型农场，往往形成产品单一化，破坏了原来生物的多样性。我国家庭农场，保持着精耕细作传统，在生物技术革命来临之际，会以知识密集生产代替土地、资本密集生产，成为生物技术传播和使用者。近代科学技术几次革命，都不发生在亚洲。亚洲生物资源极为丰富，可望在 20 世纪把新的生物技术，用于改造农业，出现农业产业革命大放光彩。近几年已有国外 60 多家公司，进入中国开发种子市场，这已经是一个前兆。家庭经营，得社会知识产业服务部门支持，可早一步实现无公害绿色农业，早一步走近知识经济。

中央做出稳定现行农村政策，使土地家庭经营权长期化、法律化的决策，是合乎实际的，得到农民拥护的。政府各部门应依照中央的决策，为家庭农业创造一个适宜环境，搞好交通、通讯、水利基础建设。制订具有激励和保护作用的各项制度安排，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。

三、深化改革，前提是解放思想，不搞本本主义。

马克思主义，提供给人类的思想精品，是方法而不是教条。马恩在世时没有看到现代家庭农场成长的新条

件，如新的服务业的形成、新型农业机械，可供家庭利用。因此认为只有资本主义大农场才有发展前景，小农经济一定会被资本主义车轮碾碎。他们提倡组织合作社，但总是一再强调坚持绝对自愿原则。他们说，为了保存他们的房子、土地，为了避免被消灭的命运，我们建议用合作占有制，代替个人占有制。如农民不同意，就让他在自己小块土地上考虑考虑，不能以任何借口强迫他们接受不愿接受的东西。可以看出尊重农民自愿选择是马克思主义合作理论的一个大原则。家庭承包制是中国农民今天做出的自愿选择，我们支持这种选择，是符合马克思主义原则立场。

当前农村待解决问题很多，许多是我们没有接触过，也没有先例可循的新问题。为鼓励人们交流信息，知识创新，需要有一个民主环境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民主空气逐渐萌发，但需要进一步开放，使之法制化。

本本主义不可搞，本本还是要的。经常学者，既要专，又要博。我建议每位同志，都学点历史知识。历史发展轨迹，是一面镜子，使我们了解到凡合乎客观需要的事物，最终都会变为现实，但要经历曲折过程。真理是代表多数人民的要求，但较多的时候和场合，发现与坚持真理的，却属于少数。有位经济学家检阅经济学发展史，发现某些先进而正确的理论和观点，从少数人的手中走向大众，成为时代潮流，大约有 50 年时差。看来保护少数十分重要。一个社会缺乏保护少数的制度，表明它还是一个不成熟的社会。现在还有人不同意搞家庭经营，可以和他们展开讨论，断不可压制他们发表见解。随着历史发展，事理也会变化。我们说，家庭经营

要长期稳定，便不能说它永远不起变化。任何一种经济制度都会发生变化的。将来人类智能高度发展，科学知识作为生产要素，其功用会超过土地和体力劳动，那时家庭农业会有什么变化，还说不具体，但起变化却是一定的、必然的。问题只是在什么条件，什么时间，什么地点发生变化和怎样变化。解决这个问题，我相信下一代人比我们会更聪明更适宜。

1998年12月4日于北京

第一章

中国农村改革的背景

——粉碎四人帮后出现的机遇

- ▲广大农民要求挣脱“一大二公”人民公社制度的桎梏
- ▲华国锋在全国推行“普及大寨县”运动的失败
- ▲十一届三中全会为农村改革确立了一条正确的政治思想路线

